

合同编号：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岸环庆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峻山

项目联系人：赵建业

联系电话：0755-8860085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4-65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以下简称乙方）就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2 服务内容

围绕新建和已有监测点位，结合物联网、移动 5G、云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构建鹤壁市地表水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1.3 合同文件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明确确认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 6,380,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额的 40%，整体验收合格（即完成设备布设、平台功能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额的 60%。运维服务期 3 年，每年度对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若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当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可累计至合同总金额的 15%。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户名：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账号：773176086970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8个月。签订合同后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设备布设及平台功能开发且具备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初验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36 个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逾期未验收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完成的相应项目。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运维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

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新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新开发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承担司法机关终审判决应由乙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

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4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5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各方同意均不就本合同项下偶然的、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5%。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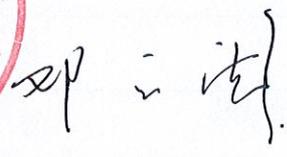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本页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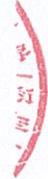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1.12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水质监测站	套	1	690000	690000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套	2	540000	1080000
3	监控视频	套	20	75000	1500000
4	无人机巢—机巢硬件（大型换电机巢）	套	1	650000	650000
5	无人机巢—无人机硬件（换电无人机）	套	1	120000	120000
6	无人机巢—水质监测多光谱（换电版无人机应用挂载）	套	1	80000	80000
7	无人机巢—机巢硬件（小型充电机巢）	套	2	50000	100000
8	无人机巢—无人机硬件（充电无人机）	套	2	30000	60000
9	无人机巢—喊话器（充电无人机挂载）	套	2	9000	18000
10	服务支撑系统	套	1	620000	620000
11	水环境监测与综合分析系统	套	1	517000	517000
12	水环境综合展示系统	套	1	395000	395000
13	水环境综合管控 APP	套	1	300000	300000
14	公众协同监管平台	套	1	250000	250000
总价（元）：6380000.00					